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350.HK



2025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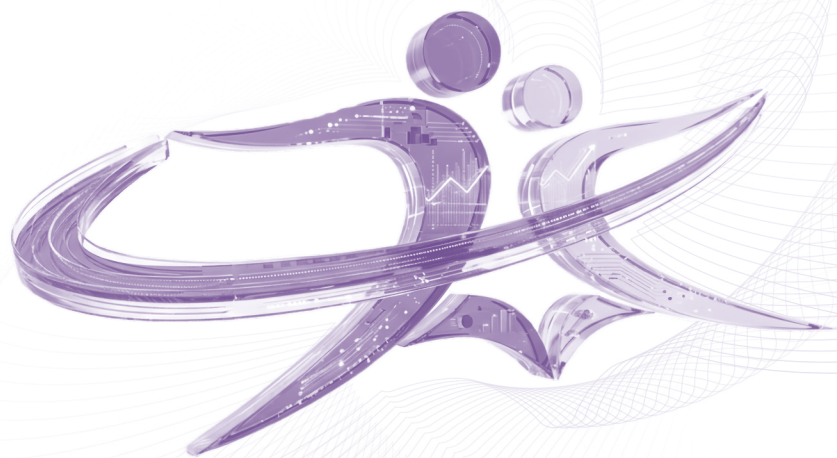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主席)
關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鴻茹女士
楊茲誠先生

公司秘書

關建文先生

授權代表

許文霞女士
關建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鴻茹女士(主席)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茲誠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茲誠先生(主席)
許文霞女士
吳鴻茹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文霞女士(主席)
吳鴻茹女士
楊茲誠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許文霞女士(主席)
關建文先生
楊茲誠先生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1樓
13-1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股份代號

8350

網址

<http://www.wlis.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年報。本人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整體表現及發展。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45.1百萬港元增加約32.4百萬港元，或72.0%至截至本年度約7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及交易量的增加，因此獲得：(i)更高的證券交易經紀收入；及(ii)更高的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本年度盈利增加約60.8百萬港元從上一年度損失約5.5百萬港元至約為55.3百萬港元盈利。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入的增加以及產生約5.8百萬港元的減值損失撥回，對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減值準備損失22.8百萬港元。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5.50港仙，而上一年度的每股基本損失約為0.2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無)。

儘管二零二五年表現良好，但董事會仍對今年剩餘時間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的市場風險表示擔憂。特別是中東戰爭已導致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並擾亂了全球供應鏈。如果緊張局勢持續，系統性風險可能會蔓延，尤其會波及那些嚴重依賴受影響地區商品的國家。因此，董事會今年將重點關注風險管理和成本控制。另一方面，香港市場保持穩定，並持續吸引全球資本流入。因此，我們相信香港仍具有可觀的成長空間。我們將繼續進行合理的投資，以改善交易基礎設施，提升使用者體驗。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持續信任及支持，以及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忠誠的員工及客戶經理於過去多年的辛勤工作及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許文霞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年度報告發布之日，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

許文霞女士，25歲，具有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起獲委任為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人力常務副總裁。彼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許楚家先生的女兒。

關建文先生

關建文先生，37歲，具有金融及會計行業經驗。關建文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於香港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畢業後加入畢馬威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的最後職位為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任職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副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彼任職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在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彼任職香港一家放債人公司的副總裁職位。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彼為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非執行董事。其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為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5歲，目前為漢華教育機構主席、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授大紫荊勳賢，於二零零四年獲授金紫荊星章。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至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為行政會議的非官守成員、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香港立法會議會。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目前擔任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8)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60)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吳鴻茹女士

吳鴻茹女士，45歲，先前曾任職於數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在物業開發、餐飲服務及貿易與製造行業的財務報告、審核、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為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2），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1）。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為Springview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PH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茲誠先生

楊茲誠先生，69歲，具有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廣州的暨南大學畢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畢業不久後加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在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任職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多個不同職位，包括北京代表處代表及首席代表、廣州分行行長、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及深圳分行行長。從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彼為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茲誠先生目前為大中華金融業人員總會永遠榮譽理事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完成了對海山股份有限公司(「**SACL**」)的收購，其持有立橋證券有限公司(「**WLSL**」)的100%股權。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將潛在收購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自被收購實體或業務首度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綜合財務報表即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被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因此，本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已按照合併會計法重述。

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大約32.4百萬港元，或72.0%，至77.5百萬港元。稅後溢利增加大約60.8百萬港元，從虧損5.5百萬港元至溢利55.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上一年度**」)約45.1百萬港元增加約72.0%至本年度約7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客戶基礎的增加及較高的交易額，從而：i)獲得更高的證券交易經紀收入；及ii)更高的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相關諮詢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年度，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約為76.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4.8百萬港元或約84.1%。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客戶基礎的增加及較高的交易額。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駿溢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主要利用其內部資源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目標貸款規模介乎約0.1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旨在相對於集團總資產規模維持適當的風險分散。每筆貸款可能有抵押或無抵押，相應的利率將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收取。本集團通常透過業務合作夥伴的推薦或從本集團員工取得來識別其客戶。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我們的目標客戶範圍相對廣泛，因為我們更關注可接受的抵押率和抵押品的流動性。對於無抵押貸款，我們將專注於信用記錄良好及還款來源較強的客戶。

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約扣除大約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3百萬港元)的預期信貸損失後約為2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7.1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從應收貸款取得利息收入大約為1.2百萬港元(上一年度：3.6百萬港元)。應收貸款取得利息的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年初的應收貸款餘額獲借款人償還，並僅於接近年末的時候再重新獲借出。

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九筆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約為0.1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當中四筆貸款以香港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其抵押率約為4%至41%之間。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年利息約為15.0%至19.2%之間。應收貸款的前五大客戶佔所有未償還貸款約9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損失」)。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的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的風險特徵應用不同預期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的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的歷史及預測、抵押品是否存在及其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以及全球整體經濟前景及香港具體經濟狀況。企業結構性貸款及按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則為0%。該等比率乃基於應收貸款的性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並考慮到所有企業結構性貸款已經在報告日後結清。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進行信貸評估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財務資料；及(b)對彼等的信用度進行評估。本集團亦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調查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時獲取抵押／抵押品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8名)。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5.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12.5百萬港元)，對比上一年度增加2.5百萬港元獲2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而需要更多員工。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約為23.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22.1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或8.1%。本年度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約9.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10.6百萬港元)及佣金支出大約8.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1.8百萬港元)。其他經營及行政成本的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的佣金支出從上一年度1.8百萬港元增加6.2百萬港元至8.0百萬港元。已對其他管理成本方面採取了成本節約行動。

所得稅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稅務抵免約0.5百萬港元，相比上一年度約1.9百萬港元稅務支出。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不適用(上一年度：不適用)。本年度的所得稅的抵免主要來自本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扣往年的稅務虧損。

淨盈利／(損失)

本年度溢利約為55.3百萬港元，對比上一年度約為5.5百萬港元虧損。本年度盈利率為7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儘管二零二六年香港金融市場開局良好，但董事會仍對今年剩餘時間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的市場風險表示擔憂。特別是中東戰爭已導致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並擾亂了全球供應鏈。如果緊張局勢持續，系統性風險可能會蔓延，尤其會波及那些嚴重依賴受影響地區商品的國家。因此，董事會今年將重點關注風險管理和成本控制。另一方面，香港市場保持穩定，並持續吸引全球資本流入。因此，我們相信香港仍具有可觀的成長空間。我們將繼續進行合理的投資，以改善交易基礎設施，提升使用者體驗。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香港及澳門認可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全面信貸政策(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放債業務」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及償還銀行借貸和應付票據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目前並無任何新業務、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予借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經營業務時恪守崇高的道德標準，反映公司相信要實現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實、透明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其僱員、有業務來往者及其營運所在社區均將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經營業務以確保達成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交付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在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本年度，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此項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具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成員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並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關建文先生(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鴻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茲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設定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從而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的在於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化發揮優勢及識別需要完善或進一步發展的地方。評估流程亦明確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於截至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完成單獨問卷調查形式的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而有關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楊茲誠先生及吳鴻茹女士須於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團隊處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一直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由公司業務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保障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出任董事的職責及操守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獲委任時獲提供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以及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貢獻董事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發送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所有董事於本年度曾參與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簡介、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及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董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外)全部或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鴻茹女士(主席及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茲誠先生。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批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等。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設立正規透明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茲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吳鴻茹女士及許文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文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探討並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採納。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及審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文霞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關建文先生及楊茲誠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已審查的事項，並應要求或於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時提出推薦建議。

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由於有關會議已經在董事局中舉行，而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其後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修改，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且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形成各級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能保持適當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並致力於確保各層面(由董事會而下)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委聘。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三名董事

女性：兩名董事

年齡層

21-40：兩名董事

41-80：三名董事

職位

執行董事：兩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

教育背景

會計及財務：兩名董事

經濟：一名董事

其他：兩名董事

國籍

中國：五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及財務：一名董事

銀行：一名董事

經紀業務：一名董事

商業管理：一名董事

公共服務：一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目標。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40%	60%
其他僱員	38%	62%

董事會認為女性的員工佔比較低，並計劃在來年增加比例。

本集團性別比率連同相關數據詳情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內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與本年報同時刊發。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穩定性及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流程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轉介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i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如適用)。
- (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則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其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許文霞女士	4/4	不適用	1/1	1/1	1/1	1/1
關建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吳鴻茹女士	4/4	2/2	1/1	1/1	不適用	1/1
楊茲誠先生	4/4	2/2	1/1	1/1	1/1	1/1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每年至少應定期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遵守該條文。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本年度，董事會主席亦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承擔的責任，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本公司明瞭對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作出風險管理的需要，致力透過識別、分析、評估及減輕所承受風險管理及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的持續效益及效率或妨礙其達成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為識別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的風險，並制訂有力的檢討及補救程序以及應變程序，以防在財務及聲譽上有重大損失以及確保持續經營業務的持續性及表現。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所產生風險，本公司已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包括成立風險管理隊伍。風險管理隊伍定期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管理及減輕所識別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推行政程序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本集團截至本止年度面對各項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風險管理」一節。

本年度，在審核委員會、監察主任及提供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支援下，董事會已檢討於上述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方面。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可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

本公司亦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對本公司僱員提供內部舉報渠道，可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向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的內部反貪部門進行匿名舉報。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成效。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擬備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31至3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本年度，就栢淳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8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關建文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建文先生確認，彼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
-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提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納入的會議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的事務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而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提出要求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被證實不符合程序，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董事會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出要求後21日內通知合資格股東任何結果亦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還。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作出的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本公司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宜。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而有關結果令人滿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有關政策載列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根據股息政策，於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情況及策略、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會或會建議及／或宣派中期、末期或特別股息及分派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淨利潤，與此同時，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股票、期權及期貨的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人業務。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盈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37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一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發行股份詳情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儲備的可分派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的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40%及65%。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並無意義。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此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主席)
關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鴻茹女士
楊茲誠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就現存董事會新增席位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文，楊茲誠先生及吳鴻茹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將可就其因出任董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到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合適的保險。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任何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關建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L)	2.9%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詳情如下：

- | | |
|---------------------------------|--|
| 1. 計劃目的 | 作為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
| 2.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
| 3.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3% |
| 4. 根據計劃各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限額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
| 5. 須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 |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
| 6.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須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自發出之日起二十八(28)天內有效，要約對價為1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貨幣的任何其他名義金額，受讓人在接受要約時支付該金額。 |
|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 9. 計劃餘下年期 | 計劃將於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自計劃獲採納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聯交易

茲題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出具的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出具的補充公告(統稱「公告」)，內容為持續關聯交易。除另有界定外，在此使用的詞彙與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收購完成之前，立橋證券一直依照證券賬戶協議向立橋銀行及立橋人壽提供證券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立橋證券與立橋銀行簽訂補充協議(立橋銀行)及與立橋人壽簽訂補充協議(立橋人壽)，並分別對證券賬戶協議(立橋銀行)及證券賬戶協議(立橋人壽)增加固定期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橋金科實益擁有本公司54.55%，而其由許楚家先生持有97%。許楚家先生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立橋銀行實益由立橋控股持有約60%，其由許楚家先生持有97%。立橋人壽為立橋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許楚家先生持有約92%股權。因此，立橋銀行及立橋人壽均為許楚家先生的聯繫人，而依照GEM上市條例第20章，亦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由本集團按照證券服務所收取的佣金收入的合計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別為3.5百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證券賬戶協議(包括由補充協議進行的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A.56條出具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文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23,672,000(L)	54.55%
許楚家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683,672,000(L)	71.22%
張美娟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683,672,000(L)	71.22%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
- (3) 許楚家先生擁有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97%已發行股本，而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23,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楚家先生被視為於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與此同時，張美娟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而張美娟女士實益擁有16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楚家先生及張美娟女士被視為擁有683,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載於第66至7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聯方交易為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0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給所有僱員。於本年度損益扣除的僱主退休福利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茲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獲續聘。

承董事會命

許文霞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11頁之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部分所述的事項外，我們確定下列事項是需要我們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經紀佣金收入

請參見第71至72頁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之附註6。

關鍵審計事項

經紀佣金收入約57,996,000港元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經紀佣金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5%。

來自期貨、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交易業務的經紀佣金收入在交易日確認。

我們將經紀佣金收入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 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可能受到操縱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用以評估經紀佣金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閱讀客戶服務協議，並在考慮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時參考客戶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選取樣本，根據交易量和佣金費率預計本年度經紀佣金收入，將我們預計的數額與本年度確認的實際經紀佣金收入進行比較，並檢查兩者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
- 選取樣本，將已確認的經紀佣金收入與經紀行或交易所發出的報表進行對賬；及
- 選取樣本，向客戶取得經紀佣金確認書，並將結果與 貴集團記錄的經紀佣金收入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

請參見第86頁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之附註23。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22,071,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損失撥備約2,070,000港元已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損失約1,741,000港元已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損失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於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模型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挑選合適模型及釐定相關重要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
- 釐定是否有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違約的標準；及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應用經濟情景及權重。

我們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時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損失撥備的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測試管理層進行的關鍵監控程序，包括其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程序；
- 了解及評價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模型方法，評估模型選項及關鍵計量參數決定的合理性；
- 對於過往資料，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層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約及已出現信貸減值貸款的識別，並以支持證據核證管理層的解釋；
-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評估經濟指標選項、經濟情景及權重應用的合理性，透過比較行業數據評估估計的合理性；及
- 根據貴集團的記錄，抽樣檢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採用的主要數據輸入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委聘之協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以行動消除威脅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錢宏亮先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證書編號：P07806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客戶合約		57,996	32,055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19,484	12,999
		77,480	45,054
其他收入，淨額	7	11,256	12,055
減值損失的撥回(減值損失的確認)，淨額	8	5,821	(22,81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	(15,012)	(12,519)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3,896)	(22,148)
融資成本	9	(859)	(3,216)
除稅前盈利(損失)		54,790	(3,584)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508	(1,92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損失)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	55,298	(5,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損失)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2,818	(2,327)
非控制權益		2,480	(3,184)
		55,298	(5,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損失)			
基本及攤薄(港元仙)	15	5.50	(0.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2023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92	158	546
使用權資產	17	45	70	1,717
無形資產	18	1,510	1,990	1,990
法定按金	20	9,254	4,743	3,380
遞延稅項資產	30	5,574	5,099	6,9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18,180	–	12,241
		34,655	12,060	26,787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21	95,715	107,617	191,9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027	2,845	3,787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1,821	17,119	1,538
應收關聯公司款	28	–	–	1,075
可收回稅項		95	23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39,202	21,296	20,349
		144,860	149,109	218,694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25	59	3,637	32,489
應付股東款	28	11,990	33,674	32,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803	6,370	3,872
租賃負債	27	50	76	1,758
銀行貸款		–	10,964	58,093
應付稅項		–	–	167
		18,902	54,721	129,166
流動資產淨值		125,958	94,388	89,5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613	106,448	116,31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	–	2,300
應付股東款	28	18,367	–	–
租賃負債	27	–	–	256
應付票據	29	–	–	40,000
		18,367	–	42,556
資產淨值		142,246	106,448	73,75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2023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600	9,600	8,000
儲備		132,646	82,845	48,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246	92,445	56,572
非控制權益		-	14,003	17,187
權益總額		142,246	106,448	73,759

第37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文霞
董事

關建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如前所述)	8,000	68,009	(2,799)	(65,557)	7,653	-	7,653
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對共同控制合併的影響	-	-	61,573	(12,654)	48,919	17,187	66,10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000	68,009	58,774	(78,211)	56,572	17,187	73,759
新股發行，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1)	1,600	36,600	-	-	38,200	-	38,20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2,327)	(2,327)	(3,184)	(5,5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600	104,609	58,774	(80,538)	92,445	14,003	106,448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子公司(附註39)	-	-	(3,017)	-	(3,017)	(16,483)	(19,500)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2,818	52,818	2,480	55,2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	104,609	55,757	(27,720)	142,246	-	142,246

附註：

(a) 於累計損失中，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80%股份而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9,223,000港元。

(b) 其他儲備包括如下：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1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確認收益約2,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4.00002%權益。新紀元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的非控股權益約1,139,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ii) 被收購子公司Sea and Alpine Company Limited及其子公司(統稱「SACL集團」)的淨資產帳面價值與收購SACL集團的購買對價35,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加上對價債券公允價值約17,096,000港元之間的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損失)	54,790	(3,5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59	3,216
利息收入	(13,775)	(12,098)
出售無形資產的損失	480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	37
廠房及設備折舊	70	3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	1,647
下列各項之減值損失的(撥回)確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41	(851)
-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7,562)	23,445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390)	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238	12,167
法定按金增加	(4,511)	(1,363)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少	19,464	62,7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82)	(937)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4,623)	(2,489)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增加	-	1,074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減少	(2,558)	(31,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33	5,0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8,261	44,861
(退回)支付所得稅	170	(512)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38,431	44,34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775	12,098
收購子公司的交易成本	(1,132)	-
購買物業及設備	(4)	-
出售物業及設備	-	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39	12,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54)	(2,136)
發行新股所募集淨額	-	38,200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887
償還股東貸款	(21,684)	-
償還銀行借貸	(10,964)	(47,129)
償還應付票據	-	(43,330)
償還租賃負債	(31)	(2,0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533)	(55,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7,537	9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296	20,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9	(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39,202	21,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群島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許楚家先生(「**許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席許文霞女士的父親。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經營地址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信息部分披露。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就提供股票、期權及期貨的經紀交易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人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工會(「**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附註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續)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脹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善—第11卷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除以下述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揭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管理階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揭露的資訊的總和和分類。也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列報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揭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他們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2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許先生及張美娟女士(為海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海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全部股權。海山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並獲准根據該條例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該附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對價為35,000,00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對價債券的方式支付。

收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完成，此後收購海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SACL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由於收購海山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最終均由許先生控制，因此收購SACL集團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若控股方繼續持有股份，則不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權益超過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值成本的部分。為抵銷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股本/註冊資本與相關投資成本，已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計入合併儲備。重列後的餘額詳情已在附註39中揭露。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重述納入SACL集團的經營業績，如同本次收購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公平值作出。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明。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個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可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且會在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訊載於附註6。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訂的可變租賃付款，該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通過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取補助之情況下，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符合資格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員工於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之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其納入為資產的成本則作別論。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予以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列入資產成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損失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抵扣之開支，和永不須課稅或獲抵扣之項目。本集團的現時應付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動用扣減暫時差額可能對銷可使用應課稅溢利時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時差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時差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依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並亦是基於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租賃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由於使用了初步確認豁免，在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均不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次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所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呈列。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等資產作無限使用年期評估。

因終止確認交易權而產生的損益，以處分所得淨額與資產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存在減損之跡象。倘出現此情況，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數額(如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估計的，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能確立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確立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有關未來現金流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未調整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會首先用作減低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撇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值(以三者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損失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於回撥減值損失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損失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損失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短期借款。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可能須償付有關責任，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結算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允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法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結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損失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之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之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績效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之有效性，且修訂準則(如適當)來確保準則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權重確定發生違約的風險。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損失撥備賬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外匯損益

外幣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以該外幣決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具體來說：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淨額」行項目(附註7)中確認為匯兌損失淨額的一部分。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合約可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為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外匯損益

對於於每個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幣金融負債，匯兌損益依該工具的攤銷成本決定。該匯兌損益在「其他收入淨額」行項目(附註7)中確認為匯兌損失的一部分，扣除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其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信託活動

本集團常常擔任信託人，並以導致代個別人士或公司持有或配售資產的其他受託身分行事。由於就此產生之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資產，故並無包括於此等財務報表內。

獨立賬戶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款項而設立的獨立賬戶乃視作非資產負債表項目，有關項目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來自其他來源而清楚得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將於修訂估算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並無遭遇任何涉及重大判斷的重大範疇。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可能具有相當風險而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產生重大結餘之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已單獨評估預期信貸損失。

此外，對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單項金額不重大，或本集團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獨立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則透過對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之影響。有關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資料於附註34(b)披露。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以及客戶為應收貸款及利息所質押抵押品之公允值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損失率。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根據客戶的背景資料、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相關因素評估各名客戶的抵押品及信貸質素。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損失以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資料於附註34(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損失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5,161,000港元及4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95,000港元及10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此乃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進行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並在發生有關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指期交所及聯交所之交易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有之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會計估計，並認為有關交易權對本集團可用於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限並無預見之限制。因此，由於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考慮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2)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基礎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此外，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乃由於俄烏衝突／能源、金融、外匯或商品市場波動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5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90,000港元(經重列))。本年度，沒有就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二零二四年：零)。有關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9披露。

5. 分部報告

就资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分部的經營分部如下：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期權及期貨的經紀交易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放債	— 提供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盈利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6,233	1,247	77,480
分部收益	60,626	(1,948)	58,6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89)
除稅前盈利			54,7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1,409	3,645	45,054
分部收益	(2,337)	2,215	(1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63)
除稅前損失			(3,584)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3)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損失，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損失、若干融資成本及董事酬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放債	157,604 21,332	142,850 17,642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78,936	160,4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579	677
綜合資產	179,515	161,169

分部負債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放債	7,102 -	18,623 -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7,102	18,623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167	36,098
綜合負債	37,269	54,721

為了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損失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70	-	-	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	-	-	25
融資成本	859	-	-	859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	-	1,741	-	1,74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7,562)	-	-	(7,56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溢利或損失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13,774)	-	(1)	(13,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經紀及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損失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1	-	-	3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7	270	-	1,647
融資成本	2,203	13	1,000	3,216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撥回	-	(851)	-	(85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	23,661	-	-	23,66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溢利或損失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12,097)	-	(1)	(12,098)
------	----------	---	-----	----------

地區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及資產均源自香港的外部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的地區資料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¹	20,627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8,920

¹ 收益來自提供經紀服務。

² 有關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低於百分之十。

6. 收益

(i) 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類別		
經紀業務：		
期貨及期權交易	1,158	2,085
期權交易	6	52
證券交易	56,832	29,918
合計	57,996	32,05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7,996	32,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續)

下列為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報告信息之對賬。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經紀業務：		
期貨及期權交易	1,158	2,085
期權交易	6	52
證券交易	56,832	29,918
客戶合約之收益	57,996	32,055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保證金融資	18,237	9,354
放債	1,247	3,645
	19,484	12,999
總收益	77,480	45,054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訂立交易當日某一時間點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確認。正常交收條款為交易日的一日或兩日後，除非另行與對手特別同意。

託管費收入會在提供服務後分期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確認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手續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帳面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3,775	12,098
匯兌損失淨額	(1,390)	(33)
雜項收入	(1,129)	(10)
	11,256	12,055

8. (減值虧損的撥回)減值虧損的確認，淨額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損失的撥回)減值損失的確認，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41	(851)
—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7,562)	23,661
	(5,821)	22,810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之詳情分別載於34(b)。

9. 融資成本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5	80
— 銀行借貸	854	2,136
— 應付票據	—	1,000
	859	3,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成本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	113
稅項超額撥備	(33)	-
遞延稅項(附註30)	(475)	(1,814)
所得稅(抵免)成本總額	(508)	1,927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除外。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年度稅務(抵免)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之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稅前盈利(損失)	54,790	(3,58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繳納稅項	9,040	591
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的稅務扣減	-	(1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4	1,5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69)	(3)
未確認的稅務損失利用	(7,377)	-
超額稅務準備	(33)	-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3)	(69)
所得稅(抵免)成本	(508)	1,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利潤(損失)

年內盈利(損失)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薪酬(附註12)	3,058	1,47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01	10,5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3	461
員工成本總額	15,012	12,519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9,229	10,571
佣金開支	7,982	1,790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800	7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5	1,478
出售無形資產損失	480	—
物業及設備折舊	70	3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	1,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383條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姓名	2025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文霞(主席)	187	–	7	194
關建文(行政總裁)	119	2,033	22	2,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茹	150	–	–	150
楊茲誠	60	–	–	60
葉國謙(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80	–	–	480
合計	996	2,033	29	3,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姓名	2024(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文霞(主席)	120	-	6	126
關建文(行政總裁)	120	924	15	1,0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附註a)	58	-	-	58
吳鴻茹	150	-	-	150
楊茲誠	60	-	-	60
葉國謙(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附註b)	21	-	-	21
合計	529	924	21	1,474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作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作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經重列))，彼等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48	3,5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0
	2,820	3,60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5 人數	2024 人數 (經重列)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5. 每股盈利(損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損失)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為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損失)而產生的盈利(損失)， 代表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年度盈利(損失)。	52,818	(2,327)
	2025 千股	2024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60,000	826,667

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764	318	6,357	4,892	13,331
添置	-	-	-	4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4	318	6,357	4,896	13,3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64)	(318)	(6,295)	(4,796)	(13,173)
年內扣除	-	-	(39)	(31)	(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4)	(318)	(6,295)	(4,827)	(13,2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	69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764	318	6,357	4,892	805	14,136
出售	-	-	-	-	(805)	(8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764	318	6,357	4,892	-	13,3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63)	(313)	(6,257)	(4,759)	(698)	(13,590)
年內扣除	(201)	(5)	(38)	(37)	(40)	(321)
出售	-	-	-	-	738	7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764)	(318)	(6,295)	(4,796)	-	(13,1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	62	96	-	158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基準使用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電腦設備	33.33%
— 辦公室設備	20%
— 汽車	20%

有關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	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7)	-	(157)
年內扣除	(25)	-	(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	(1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	45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5,310	5,5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3)	(3,687)	(3,820)
年內扣除	(24)	(1,623)	(1,6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	(5,310)	(5,4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	70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1	2,018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進行營運。租賃合約固定期平均為36個月至60個月(二零二四年：36個月至60個月)，惟可擁有延長選擇權(如下文所述)。租賃年期之商議乃按個別基準及包括廣泛之不同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就釐定租賃期及就不可撤銷期之評估，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可強制執行合約而釐定年期。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項辦公室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此乃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使用資產方面盡可能提高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有關租賃合約已經在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0	1,510	1,990
出售	(480)	-	(4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0	1,51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0	1,5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80	1,510	1,990

無形資產包括期交所及聯交所之交易權，有關交易權讓本集團可於或透過該等交易所進行期貨合約及證券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交易權會對現金流入淨額產生無限期貢獻。交易權不會攤銷，並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9披露。

19.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截止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改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沒有減值跡象。

為進行減損測試，附註18所述的交易權已分配給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計算需要使用一些假設。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計算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定不存在任何減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法定按金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存入：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	100	3,05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9,154	1,693
	9,254	4,743

年內，於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按介乎0%至2.01%(二零二四年：0%至2.01%)之利率計息。

2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合約客戶：		
— 結算所	7,985	3,138
— 海外經紀	18,553	5,022
	26,538	8,160
應收賬款來自：		
— 現金客戶	5,390	4,291
— 保證金客戶	107,603	146,544
	112,993	150,835
減：信貸損失撥備	(43,816)	(51,378)
	69,177	99,457
	95,715	107,617

除保證金客戶外，於買賣證券的日常業務中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翌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融資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5%計息，並以客戶於聯交所上市且總市值為約961,6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34,950,000港元(經重列))的證券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元(「美元」)	13,557	2,425
人民幣(「人民幣」)	447	92

有關於日常業務中產生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賬齡分析

以下是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各收入確認日列示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信用損失準備金)。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95,646	103,248
31至90日	4	-
超過90日	65	4,369
	95,715	107,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賬齡分析

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後，未單獨或整體視為減損的應收帳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未逾期)	93,092	103,248
少於30日	2,554	-
31至90日	4	-
超過90日	65	4,369
	95,715	107,617

除應收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合共約68,1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5,166,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如附註37所披露，應收賬款內包括2,5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35,000港元)關聯方應收款。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137	350
租金及其他按金	7,890	2,495
	8,027	2,845

除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1,821	2,053
— 無抵押	20,250	15,395
	22,071	17,448
減：信貸損失撥備	(2,070)	(329)
	20,001	17,119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8,180	—
流動資產	1,821	17,119
	20,001	17,1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賬面總值為約1,7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2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損失約2,070,000港元(二零二四：329,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約1,8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3,000港元))乃以物業等抵押品作抵押(二零二四年：以物業等抵押品作抵押)。在借款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將有關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針對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持有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顯著改變。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抵押品而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前)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76	17,15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45	24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0,250	45
	22,071	17,448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後)包括：

貸款性質	貸款筆數	借款人類別	期限	抵押/擔保	年利率範圍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企業結構性貸款	5(2024: 3)	企業	3年(2024: 2年)	不適用	11.4%-12.6% (2024: 11.4%- 12.6%)	18,180	15,066
按揭貸款	4(2024: 4)	個人	1-4年(2024: 1-4 年)	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 及/或個人擔保	18%-19.2% (2024: 18%- 19.2%)	1,821	2,053
						20,001	17,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為履行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0%–0.875%(二零二四年：0%–0.875%)計息。

本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賬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約為649,6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9,237,000港元)。

有關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元	14,329	13,148
人民幣(「人民幣」)	5,248	1,012

包括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下列金額，有關貨幣須受外匯管制條例所規限及不得自由兌換：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	5,248	1,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140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59	3,497
	59	3,637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期交所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買賣股票期權及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為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元	59	1,195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	540	864
應計費用	6,140	5,383
應付票據之應計利息(附註)	123	123
	6,803	6,370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6,803	6,370

附註：應付票據之應計利息在票據的到期日或之後須償付(查看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	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3	2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23
	50	76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12個月內償付之金額	(50)	(76)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後償付之金額	-	-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9%至9.01%(二零二四年：9%至9.01%)。

28. 股東／關聯方應收(應付)款

除應付股東的約18,367,000港元款項(該款項無擔保、無息且到期期限為二零三三年)外，其他應收(應付)許先生控制的股東／關聯方公司款項均為無擔保、無息且可隨時償還。

29.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將於票據發行之日起的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在票據到期日之前全額償還本金及利息餘額。

票據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5,574	5,099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稅項損失 千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87)	(226)	(6,913)
計入損益(附註10)	1,692	122	1,8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95)	(104)	(5,099)
計入損益(附註10)	(166)	(309)	(4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1)	(413)	(5,57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損失約34,1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884,000港元(經重列))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95,000港元)。所有損失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b) 已發行及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0,000	8,000
依照特別授權發行新股(附註(ii))	160,000	1,6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	9,600

附註：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 依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較：(a)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溢價約65.6%；及(b)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溢價約66.9%。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依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給董事局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已經完成發行。

依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認購事項扣除發行所產生的預計費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38,200,000港元。本公司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票據。

有關上述資料的細節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BVI)Limited (前稱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海山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74%	-	-	100%	74%	-	-	投資控股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立橋證券」)	香港	普通	151,000,000港元	-	-	100%	74%	-	-	100%	74%	證券經紀業務
立橋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0,78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立橋國際證券」)	香港	普通	40,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駿溢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業務
深圳市立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	人民幣5,500,000	-	-	100%	100%	-	-	100%	100%	顧問業務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減不累計建議股息。本集團不會將與其他集團旗下公司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的交易結餘視為資本。按此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計資本金額約為142,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合計資本金額約為106,448,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本集團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審慎管理。資本架構基於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惟以不會與董事對本集團承擔的誠信責任或公司條例規定有所衝突者為限。董事對本集團資本架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所宣派股息(如有)水平的基準。

作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立橋證券及立橋國際證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最低繳入股本規定為5,000,000港元，而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為3,000,000港元與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所需浮動流動資金的較高者。立橋證券及立橋國際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172,062	153,2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7,219	54,64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法定按金、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下面列出了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所產生以其他貨幣(即美元、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外幣收益及成本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收益約5%(二零二四年：5%)以賺取收益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本集團成本接近8%(二零二四年：8%)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與以外幣計值之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亦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至於以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計值的結餘，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有關淨風險保持於可接受水平。管理層每日監察所有外匯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所承受貨幣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所承受風險淨額以及估計相關貨幣於有關日期的匯率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損失及累計損失的影響說明如下。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25			2024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 損失及 累計損失 的影響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 損失及 累計損失 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248	5 (5)	262 (262)	1,012	5 (5)	50 (50)
英鎊	-	- -	- -	-	5 (5)	-* -*
日圓	-	- -	- -	-	5 (5)	-* -*
歐元	-	- -	- -	-	5 (5)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見附註23)、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7)及應付票據(詳情見附註29)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浮動利率的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法定按金、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法定按金、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波動有關。本集團透過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對利率水平及前景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益/收入如下：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益	19,484	12,999
其他收入	13,775	12,098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收入	33,259	25,097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859	3,216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將增加約2,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前損失將增加約1,827,000港元(經重列))。

法定按金及銀行結餘不作敏感度分析，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浮息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出現，且已應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日期須面對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損失所造成即時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法定按金、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惟由於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及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證券或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抵押，因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及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之信貸風險除外。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i) 應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賬款

就應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之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及海外經紀進行交易，故有關信貸風險甚低。

(ii) 應收客戶賬款

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基於相關抵押品接受個別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政策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

由於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而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一般會向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彼等提供融資之抵押品，並訂有政策按公允值管理該等風險。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現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當保證金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任何超出金額須要求客戶於下一交易日期內於賬戶存入更多現金。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可導致對其平倉。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密監控。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有關規定允許就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等應收賬款乃基於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使用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依照管理層的評估，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信貸損失的撥回金額約為7,562,000港元(2024：確認信貸損失23,661,000港元(經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財務背景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18%(二零二四年：31%)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財務背景、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以及客戶為應收貸款及利息質押抵押品之公允值估算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估計損失率。基於管理層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損失約1,7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認減值損失撥回約851,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屬於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損失撥備。

銀行結餘

因對手方為穆迪指定的最低信貸評級為A2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之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評估，並認為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損失撥備。

法定按金

就法定按金而言，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認為信貸風險甚低。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法定按金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評級	描述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悉數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中風險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法定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預期 信貸損失	9,254	4,743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21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139,531	158,995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預期 信貸損失	7,890	2,4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預期 信貸損失	—	—
銀行結餘	24	Baa3–A2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22,071	17,448
				12個預期 信貸損失	39,202	21,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確認損失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0
減值損失的撥回	(8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
減值損失的撥回	1,7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變動主要由於：

	2025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24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在個別基礎下減少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減少)	1,741	(851)

下表列示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確認損失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717
產生新金融資產	23,6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78
減值損失回撥	(7,5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的減值變動主要由於：

	2025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無信貸 減值的增加 千港元	2024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無信貸 減值的增加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抵押物的價值增加 產生新應收賬款	(7,562) —	— 23,661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立橋國際證券須監察流動及持續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將市場倉盤平倉。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政策。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到期日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 應付賬款	-	59	-	59	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803	-	6,803	6,803
應付股東款	-	11,990	35,000	46,990	46,990
		18,852	35,000	53,852	53,852
租賃負債	9%-9.01%	55	-	55	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 應付賬款	-	3,637	-	3,637	3,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370	-	6,370	6,370
應付票據	-	33,674	-	33,674	33,674
		43,681	-	43,681	43,681
租賃負債	9%-9.01%	87	-	87	76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所載有關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的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融資 成本(計入 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0,000	-	58,093	2,014	2,300	32,787	135,194
<i>現金流變動：</i>							
償還租賃負債	-	-	-	(2,018)	-	-	(2,018)
償還銀行貸款	-	-	(47,129)	-	-	-	(47,129)
償還應付票據	(40,000)	-	-	-	(3,300)	-	(43,300)
獲得股東貸款	-	-	-	-	-	887	887
已付利息	-	(2,136)	-	-	-	-	(2,136)
	(40,000)	(2,136)	(47,129)	(2,018)	(3,300)	887	(93,696)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	2,136	-	80	1,000	-	3,2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	10,964	76	-	33,674	44,714
<i>現金流變動：</i>							
償還租賃負債	-	-	-	(31)	-	-	(31)
償還銀行貸款	-	-	(10,964)	-	-	-	(10,964)
償還股東貸款	-	-	-	-	-	(21,684)	(21,684)
已付利息	-	(854)	-	-	-	-	(854)
	-	-	-	(31)	-	(21,684)	(33,533)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	854	-	5	-	-	8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0	-	11,990	12,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在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向該計劃繳納相關工資成本的5%，員工的繳納額與集團相同。

於損益扣除的固定供款計劃的供款總額為約3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2,000港元(經重列))代表本集團依照計劃規則規定的費率向這些計劃支付和應支付的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3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外，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一方如下：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許先生控制		
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由許先生控制		

關聯方名稱	性質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佣金收入	3,569	960
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經紀佣金收入	1,555	419
	辦公室租賃	—*	—

*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向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無償租賃辦公室。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可向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銀行貸款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0,964
分析為：		
銀行透支款項需償還：		
一年內或按需	—	10,964

所有銀行借款均須在一年內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銀行借款的帳面價值以港元計價。透支額以港幣優惠利率或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額度以本公司股東的物業作為抵押，並由個人股東提供擔保和賠償，總額為100,000,000港元(2024年：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筆循環性定期貸款及一般信貸額度，金額為170,000,000港元(2024年：130,000,000港元)，該貸款及信貸額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人所擁有的物業以及由市場價值為101,907,500港元(2024年：109,116,340港元)的保證金客戶再質押的證券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已全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企業合併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許先生及張美娟女士(為海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海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全部股權。海山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並獲准根據該條例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該附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對價為35,000,00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對價債券的方式支付。

收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完成，此後收購SACL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由於收購海山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最終均由許先生控制，因此收購SACL集團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SACL集團的淨資產按照控股方的角度透過現有的淨資產值進行合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合併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的調節如下：

	本集團不包括 SACL集團 千港元 (如先前列報)	SACL集團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客戶合約	17,824	14,231	32,055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4,753	8,246	12,999
	22,577	22,477	45,054
其他收入，淨額	(16)	12,071	12,055
減值虧損的撥回(減值虧損的確認)， 淨額	743	(23,553)	(22,810)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70)	(7,649)	(12,519)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8,693)	(13,455)	(22,148)
融資成本	(1,080)	(2,136)	(3,216)
	8,661	(12,245)	(3,584)
除稅前盈利(損失)	8,661	(12,245)	(3,584)
所得稅開支	(1,927)	-	(1,927)
	6,734	(12,245)	(5,511)
年內淨盈利(虧損)	6,734	(12,245)	(5,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企業合併(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合併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的調節如下：

	本集團不包括 SAFL集團 千港元 (如先前列報)	SAFL集團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09	237	546
使用權資產	1,717	-	1,717
無形資產	1,030	960	1,990
法定按金	3,030	350	3,380
遞延稅項資產	6,913	-	6,9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241	-	12,241
	<hr/>	<hr/>	<hr/>
	25,240	1,547	26,787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30,619	161,326	191,9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908	1,879	3,787
可收回稅項	1,538	-	1,538
應收關聯公司款	-	1,075	1,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69	7,980	20,349
	<hr/>	<hr/>	<hr/>
	46,434	172,260	218,694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18,254	14,235	32,489
應付股東款	-	32,787	32,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6	2,586	3,872
應付票據	1,758	-	1,758
銀行貸款	-	58,093	58,093
應付稅項	167	-	167
	<hr/>	<hr/>	<hr/>
	21,465	107,701	129,166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hr/>
	24,969	64,559	89,5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hr/>
	50,209	66,106	116,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不包括 SAFL集團 千港元 (如先前列報)	SAFL集團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00	–	2,300
租賃負債	256	–	256
應付票據	40,000	–	40,000
	42,556	–	42,556
資產淨值	7,653	66,106	73,7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	8,000
儲備	(347)	48,919	48,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53	48,919	56,572
非控制權益	–	17,187	17,187
權益總額	7,653	66,106	73,7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2	96	158
使用權資產	70	–	70
無形資產	1,030	960	1,990
法定按金	3,018	1,725	4,743
遞延稅項資產	5,099	–	5,099
	9,279	2,781	12,060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47,040	60,577	107,6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25	1,420	2,84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119	–	17,119
可收回稅項	232	–	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98	7,398	21,296
	79,714	69,395	149,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不包括 SAFL集團 千港元 (如先前列報)	SAFL集團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3,592	45	3,637
應付股東款	30,000	3,674	33,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7	3,633	6,370
應付票據	76	–	76
銀行貸款	–	10,964	10,964
	36,405	18,316	54,721
流動資產淨值	43,309	51,079	94,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588	53,860	106,4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0	–	9,600
儲備	42,988	39,857	82,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588	39,857	92,445
非控制權益	–	14,003	14,003
	52,588	53,860	106,4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的調節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經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調整前	1.19	0.81
收購SAFL集團所進行的調整	4.31	(1.0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損失)，調整後	5.50	(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404	-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01	101
應收股東款	29,3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615	45,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	136
	58,078	45,980
流動負債		
應付利息	1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7	2,408
股東應付款	-	3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775	-
	47,966	32,408
流動資產淨值	10,112	13,5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16	13,57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	18,367	-
負債淨值	10,149	13,5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0	9,600
股份溢價	104,609	104,609
其他儲備	(7,095)	(6,000)
累計損失	(96,965)	(94,637)
權益總額(虧絀)	10,149	13,57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許文霞
董事

關建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b) 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損失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009	(6,000)	(92,067)	(30,058)
年內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570)	(2,570)
新股發行淨額，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1)	36,600	-	-	36,6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4,609	(6,000)	(94,637)	3,972
年內損失及全面支出總額	-	-	(2,328)	(2,328)
收購共同控制的子公司	-	(1,095)	-	(1,0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09	(7,095)	(96,965)	549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7,480	45,054	51,685	30,459	29,470
除稅前盈利(損失)	54,790	(3,584)	5,709	(8,651)	(15,586)
所得稅抵免(成本)	508	(1,927)	2,493	1,644	2,90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損失)	55,298	(5,511)	3,216	(7,007)	(12,68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34,655	12,060	26,787	17,437	17,988
流動資產	144,860	149,109	218,694	201,653	274,742
資產總值	179,515	161,169	245,481	219,090	292,730
非流動負債	18,367	–	42,556	42,014	13,048
流動負債	18,902	54,721	129,166	35,495	148,415
負債總額	37,269	54,721	171,722	77,509	161,463
權益總額	142,246	106,448	73,759	141,581	131,267

附註：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